

#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

第一條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，指本校校舍(地)及設施(以下簡稱學校場地)。

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，惟本校為協辦單位者不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四、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五、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
- 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七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八、違反本辦法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，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。
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，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

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學校基金辦理。

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使用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

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，若使用冷氣，應依使用度數\*7元另外收取冷氣電費。

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
二、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
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

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
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

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不予核准申請場地使用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賠償範圍內，對於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場地使用費	水電費	冷氣電費
體育館	3000	1500	依實際使用度數*7 元
資訊科技教室 (含電腦)	2000	1000	依實際使用度數*7 元
專科教室	1000	500	依實際使用度數*7 元
運動場	2000	1000	
班級教室	200	100	依實際使用度數*7 元

備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之，本校得視實際彈性調整。
2.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使用不足 1 單位時段者，以 1 單位時段計算。超過 4 小時者，以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3. **保證金依場地使用費 2 倍數收取。**不論長短期租借，一律事先繳交保證金，待租借期滿歸還場地，經借用單位驗收核可後發還。
4. 凡使用場地需預約或預先練習者，酌收水電費。
5. 冷氣使用度數依據校園冷氣控制系統或電力監測器數據。
6. 專科教室包括家政教室、音樂教室、美髮教室、數位英語教室、美術教室、樂齡教室、資訊教室、理化教室、技藝教室、生科教室、寶石教室、206 教室、209 教室、資源班、圖書館。

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
	服務單位	
	職稱	
	地址、電話	
活動名稱		
借用場地類別		
參加人數	人	
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	元整
預演或佈置場地水電費	新臺幣	元整
保證金	新臺幣	元整
合計	新臺幣	元整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( ) 場地，自願遵守「**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**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